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控股股东广州市昆 仑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昆仑投资")的函告,其与广东恒数一号投资合伙 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恒数一号")终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协商达成 一致,相关事项如下:

一、本次协议转让概述

2021年3月9日,昆仑投资与恒数一号签署了《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 与广东恒数一号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关于转让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 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》(以下简称"《股份转让协议》"), 昆仑投资将公司 66,000,000 股, 占总股本 9.9794%, 协议转让给恒数一号, 转让价格为 5.98 元/ 股,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94,680,000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、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 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34)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(一) (更新后)》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(二)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昆仑投资拟转让的股份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。

二、本次协议转让进展情况

昆仑投资与恒数一号于2021年7月23日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》。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:

鉴于目前市场环境的变化和疫情影响,经双方友好协商,一致同意解除《股 份转让协议》。《股份转让协议》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,双方均不再享有或者 承担《股份转让协议》项下应当享有或者承担的任何权利或者义务;《股份转让 协议》中没有履行的各项条款不再执行,已经履行完毕的条款终止履行并恢复原状,对双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。双方确认,任意一方均无须就终止事宜向协议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,任意一方因履行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已产生的任何费用,均应自行承担。

三、终止协议转让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终止股份转让事宜,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终止协议转让后,昆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昆仑投资持有公司186,266,478股,占公司总股本28.16%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本次终止协议转让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也不存在因本次终止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。

本次终止协议转让后,昆仑投资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